

#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微型保險Q&A

## 對社福團體之Q&A

問 題	回 復	說 明
Q1： 我如何協助我服務的民眾投保微型保險商品？	建議可提供協助事項如下： 1.集合團體內需要微型保險民眾至少五人(含)以上，並彙整名冊。 2.調查所需要的保障種類與金額。 3.比較各家保險公司商品與服務後，選擇一家公司投保。 4.與保險公司簽訂欲投保保險種類之微型保險契約。 5.協助蒐集團體內被保險人的保險費繳交等後續行政處理事務。	
Q2： 我是社福團體的社工人員，我是否要考照才能銷售微型保險？我能否受領報酬？	1.依據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注意事項）第8點規定，原未具保險業務員資格之社福團體社工人員，須通過產、壽險公會舉辦之業務員資格測驗並於公會完成登錄，始能銷售微型保險商品。 2.當社福團體之社工人員登錄成為保險業務員後，即可受領保險公司支付之招攬報酬與獎金。	
Q3： 產險業者能否承作微型保險？其可承作之商品種類為何？	產險業者亦可承做微型保險但商品種類以傷害保險為限。	
Q4： 個別被保險人投保微型保險是否有相關投保金額限制？	依據注意事項第12點第2項規定，每一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限額為新臺幣30萬元，此一累計限額係指每一被保險人向所有產、壽險公司投保之微型傷害保險累計給付金額（含加倍後），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30萬元。	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

網站：[http://www.fsc.gov.tw/Layout/main\\_ch/News\\_NewsContent.aspx?NewsID=38188&path=1187&LanguageType=1](http://www.fsc.gov.tw/Layout/main_ch/News_NewsContent.aspx?NewsID=38188&path=1187&LanguageType=1)

